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舒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
(年产 34.60 万立方米) 露天采矿工程

项目编号 舒发改备案(2017) 26 号

建设地点 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

验收单位 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 34.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采矿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舒城县水利局、舒水〔2018〕55号 2018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六安市舒城县主持召开了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4.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4.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4.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位于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矿石加工厂，1处办公生活厂房，矿区道路和出厂道路，临时土方周转场。项目由露天开采区、矿石加工区、临时土方周转场、工业厂区和道路区共5个区域。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4月28日，舒城县水利局以《关于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4.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舒水〔2018〕55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年7月，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9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8年4月，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4.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6月编制了《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4.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3.74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314.9t，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8%，土壤流失控制比1.15，拦渣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9%，林草覆盖率27.3%。各项

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安徽省舒城县泉堰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4.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娄冲	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张强	舒城舒磊石料有限公司	主 任		建设单位
	方增强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朱继鹏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凤海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周志远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魏宇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刚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夏登双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琦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吴克东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